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立法說明】

- 一、本條為信託之定義規定。簡言之，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
- 二、茲分別就條文中所稱「委託人」、「財產權」、「受託人」、「信託本旨」、「受益人」、「特定目的」、「信託財產」等用語為簡要說明如次：
 - (一)所稱「委託人」，係指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處分之有處分財產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如禁治產人或破產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不得為委託人，即未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原則上亦不得為委託人（例外請參見民法第 77 條至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1186 條等規定）。
 - (二)所稱「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物權、債權暨漁業權等準物權，以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無體）財產權等是。
 - (三)所稱「受託人」，係指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禁治產人及破產人自不得為受託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雖依法有行為能力，惟基於受託人職責之特殊性，本法第 21 條仍規定其不得為受託人。又受託人為信託目的能否妥善實現之關鍵人物，就其權利義務應有詳盡之規定，故本法對之設有專章（第四章）規定。
 - (四)所稱「信託本旨」，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
 - (五)所稱「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

利能力為已足，受益人為委託人自己者，稱為自益信託，受益人為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又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

(六)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

(七)所稱「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移轉或設定財產權與受託人，而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為管理或處分之財產。信託關係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故本法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及信託財產之獨立性等，設有專章（第二章）規定。

三、參考日本信託法第 1 條、韓國信託法第 1 條及美國法律整編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信託法 (TRUSTS) 部分 (以下簡稱美國信託法) 第 2 條等立法例。

【行政函令】

一、信託之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應以受託人為地籍調查之通知，並辦理指界作業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27241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信託之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其重測地籍調查之指界通知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二、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為土地法第 46-2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2 條及第 83 條所明定。復查「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之關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於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亦有明文。

三、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是以於地籍圖重測時，其依前開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辦理地籍調查之通知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而依卷附資料顯示委託人既已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則受託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自應以受託人為地籍調查之通知，並辦理指界作業。

四、前開見解前經函准法務部 96 年 8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3640 號函同意。

二、信託之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其重測地籍調查之指界通知對象為受託人
主旨：有關函詢為信託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其重測地籍調查之指界通知對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及土地法第 46-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查委託人既已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則受託人即為所有權人，來函所詢土地法第 46-2 條所稱「土地所有權人」疑義，除有違土地法規立法意旨或別有規定外，似仍應以受託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是來函說明三之見解，本部敬表贊同。

三、委託人得否同時擔任受託人之疑義

法務部 96 年 6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3640 號函

主旨：關於委託人得否同時擔任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託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準此，委託人須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就該財產為一定目的之管理或其他處分之行為，信託行為乃屬債權與物權行為之複合構造，性質上屬處分之一種，故信託為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其成立須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本件依來函所述，貴行與其他四家債權金融機構擔任共同管理銀行（來函簡稱共同代表行），共同標售同一企業之不良債權，並將標售不良債權所收取之投標金及得標價金等相關款項交付信託，故共同代表行對於該金錢款項之財產權所有型態，在未分割前似構成準共有或準共同共有（民法第 831 條參照）。而共同代表行共同為委託人，並由委託人共同代表行之一兼任受託人，則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是否構成本法所稱「財產權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委託人與受託人似為同一）？尚屬有疑，似非本法所稱之信託。

三、又來函所述貴行不擔任共同代表行（委託人），但仍為標售不良債權金融機構之一，貴行得否為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乙節，按本法所稱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所有之財產權，故貴行既為欲信託之財產權之所有人，卻不擔任委託人，則該財產權如何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仍有疑義。準此，貴行既不為委託人，亦無法構成本法所稱之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自無法成立本法所稱之信託。

四、區分所有權人將其部分所有權以信託方式登記於受託人，其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表決權疑義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4210 號函

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

算。」、「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另按「二、．．．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項。三、．．．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受託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自應與一般所有權人相同，有其表決權，其表決權行使及計算，依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為本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979 號函所明釋。故區分所有權人將其部分所有權以信託方式登記於受託人，並具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表決權，惟其表決權之行使，仍受信託本旨之限制，屬於委託人（即原區分所有權人）權利行使之延伸，故「委託人」與「受託人」如同時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其區分所有權，應於合計後，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算其表決權。

五、信託之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有關籌備會發起、擔任理監事等人數計算疑義

內政部 96 年 5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5609 號

主旨：為信託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時，有關籌備會發起、擔任理事、監事及會員大會召開之人數計算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三、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蓋就信託土地而言，於一人同時受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時，如以形式所有權人（即受託人）為計算基準，將可能使本得依法辦理市地重劃及成立籌備會之案件，無法辦理市地重劃及成立籌備會，且如數信託人意思或信託目的不一致時，受託人基於信託財產之個別獨立性，應得於成立籌備會、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等事項，依個別信託目的分別行使其受託權限，簡言之，以實質所有權人計算人數，由受託人個別處理信託事務；又貴部 95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

第 0950047209 號函亦認為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計算是否同意參加重劃之人數，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上開函釋雖係針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而作成，惟進入重劃實際執行階段，其籌備會發起、擔任理事、監事及會員大會召開之人數，亦屬平均地權條例授權訂定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所規定，除有特別考量外，兩者似不宜為不同之計算基準，俾免法律割裂適用之虞。」，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見解。

四、本案信託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時，有關籌備會發起、擔任理事、監事及會員大會召開之人數計算，應以登記機關信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

法務部 96 年 5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704 號

主旨：有關函詢信託土地參與自辦市地重劃時，籌備會發起、擔任理事、監事及會員大會召開之人數計算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6 年 2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48542 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略) (第 1 項)。前項重劃會組織、職權、重劃業務、獎勵措施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項)。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 (第 3 項)。」復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係依上開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 (本辦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其第 8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數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第 1 項)。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辦理。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申請發起